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进展暨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减资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同意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北中大”）以 3,730.3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为 9,330.34 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减资 9,130.34 万元。减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亚宝北中大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资后减资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亚宝北中大完成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亚宝北中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1752746M

公司名称：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冯耀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中药提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